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6號

原告 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名締（原名黃名志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800,000元及2,347,312元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7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